



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選舉辦法

股東會通過日期 107 年 6 月 21 日

- 第一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行之。
- 第二條：本公司董事(含獨立董事)之選舉均採候選人提名制度，股東應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並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，應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四條：董事選舉票由本公司製發，載明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。如公司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，不另製發選舉票。
- 第五條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，採累積投票制，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六條：本公司董事選舉，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第七條：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任，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一般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第八條：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。
選舉用之投票櫃(箱)由公司備置，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。
- 第九條：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選舉人必須在選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，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，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之全銜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十條：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無效。
一、未經投入投票櫃(箱)之選舉票。
二、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。
三、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。
四、填寫被選舉人之姓名(戶名)、股東戶號(身份證明文件編號)及所投權數外，另填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。
五、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(戶名)、股東戶號(身份證明文件編號)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未填寫或已被塗改者。
六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識者。
七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，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如非股東身份者，其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八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十一條：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
- 第十二條：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